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上再字第5號

聲　請　人　蔡德欽
相　對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李瑞銘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本院113年度交上再字第3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27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8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聲請人對於確定交通裁決事件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未指明有何條款之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二、聲請再審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故聲請再審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倘其聲請，雖聲明

係對某確定裁定為再審，然其聲請狀所載理由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並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而駁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先前之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而聲請人本件聲請係就本院113年度交上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下稱系爭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故本件自應先就系爭確定裁定是否具備聲請人所主張之再審理由而為審查。

三、查系爭確定裁定係就聲請人對本院112年度交上再字第5號確定裁定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4款所定事由聲請再審，以聲請人所表明再審理由僅是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雖有援引上開條款為據，然對於該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上開規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敘明，乃認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而予駁回，此觀卷附系爭確定裁定即明。而本院112年度交上再字第5號確定裁定則係以聲請人對本院111年度交上再字第13號確定裁定，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4款所定事由聲請再審，均未合法表明其所不服之該確定裁定如何該當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理由之情事而予以裁定駁回，此亦有卷附本院112年度交上再字第5號確定裁定可稽。對照聲請人於本件所提出之行政訴訟聲請再審狀、行政訴訟請求調查證據狀及行政訴訟聲請再審續狀所載內容，仍係指摘系爭確定裁定之前訴訟程序如何違法，亦非具體指明系爭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依首揭說明，即難謂其對系爭確定裁定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故其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本件聲請既不合法，則其關於先前歷次裁判是否符合再審事由及其實體主張暨調查證據之聲請，自無從予以審究，附此敘明。

四、結論：再審之聲請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林　韋　岑

法官　曾　宏　揚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　幸　怡